

	玲珑·紫悦蓝山项目 22#楼户表配电临时线路 施工招标报告				表号：审发字【2022】049号	
会签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纪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生效日期 2022年6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请审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速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请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请传阅	
<p>尊敬的公司领导：</p> <p>22#楼 2022 年 8 月份交房为解决 22#楼户表供电问题，项目部经上报采用二期 27#楼地下室充电桩电缆 WDZC-YJY-4*150+1*70 对 22#楼临时供电，电源从已建 1#配电房引出沿地下室专变桥架、室外管网敷设至 22#楼。待 22#楼正式电通后电缆拆除用于后期充电桩项目中。因 22#楼临时供电不在供电公司范围内需要招标确定施工单位。</p> <p>根据公司《关于实行集中招投标的管理规定》及《关于招投标补充管理规定》，现申请招标办对紫悦蓝山项目 22#楼户表配电临时线路施工进行招标(投标单位需踏勘现场，电缆长度 395 米)。招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地址：荆门市掇刀区深圳大道以北阳光大道以西。 2、施工工期：有效工期共 15 天，预计施工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号具体开工时间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如不能按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无故延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期间如遇环保检查、大风、停电、下雨及不能正常施工的天气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需及时报告甲方审批工期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甲方不支付误工费。 3、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 22#楼临时电缆敷设。承包方式及内容：包辅材（电缆甲供），包施工，包质量，包验收，包与供电公司户表箱安装、竖井电缆安装、电表安装及协调验收、包安全文明生产及办理停、送电的相关手续。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提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计划，计划数不超过实际用量的 2%，按实际价格及实际超供数量全额扣除，计划数超过实际用量的 2%则按实际超供数量及实际价格的 1.5 倍全额扣除。 4、付款方式：银行现汇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无预付款，通过当地供电公司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后、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60 天内付清，质保期一年。 5、材料进场：所有材料(除电缆外)均为乙方提供，所有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必须附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相关资质证明，必须保证到场材料符合国家标 						

准及正品品质。检测报告、合格证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乙方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后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按照合同予以结算，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及甲方人力成本（按工程结算价的 1%计取）；若无法现场取样送检的，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按合同予以结算，并处工程结算价 20%的罚款。

6、工程报价及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各投标单位收到招标文件后踏勘施工现场，各单位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图纸及清单进行报价。各单位报价需考虑与供电公司电表箱安装、辅材、电缆敷设、竖井电缆安装与协调及验收，施工辅材、电缆桥架加固修复等费用。各单位必须认真查看施工图，并与清单相对比，若出现图纸做法与清单不一致的情况，以图纸为准，向甲方提出答疑，若投标时未提出异议，后期不增加费用，本工程报价包括材料采购、材料保管、运输、检测、试验、制作、安装、调试、协调、验收、税金、缺陷修补和配套服务工程、风险等所有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清单项及工程量增加的，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增加，则按实增加；若图纸范围内由于乙方审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增加，视为乙方赠送，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即合同清单项及工程量减少的按实减少。

工程完工后，乙方根据现场施工提供竣工图纸及结算书，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为了保证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决算的真实、准确性，减少不必要的审计取费，对乙方提报的工程决算做出如下规定：(1)审计审减值超过决算 10%的，超出部分按照原规定 5%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费用=(审减额-原报*10%)*5%)；(2)审计审减值超过 20%的，除超出部分按规定扣减 5%，另增加施工项目总造价 5%的处罚（乙方承担的费用=(审减额-原报*10%)*5%+审计定案值*5%）；(3)审计审减值超过 30%的，经审减事项节点的分析，属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除（1）、（2）条处罚外，取消其在本集团公司基建工程的施工资格。

7、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保修期内，除因使用不当、人为所致及不可抗拒因素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坏如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出现的各种损坏，乙方接到通知 8 小时内履行免费保修义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找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8、技术要求：电缆埋深不应小于 0.7m，并沿线做好电缆标识，电缆在桥架敷设转弯处和直段距离超过 30 米处做好电缆标示。

9、公司资质：要求投标方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核发承装（修、试）三级以上资质以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施工资质需通过电力主管部门审查。

10、需看现场，联系人：黄工 19986589293

批示

批准

审核

拟文

邢丽娜

附件一

玲珑·紫悦蓝山项目 22#楼户表配电临时线路施工

投标报名截止日 2022.6.2

(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 招标人不予受理)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2022.6.6

weihong_li@linglong.cn 或现场答疑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 提报人负责答疑, 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 2022.6.7

(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样品递交截止日及递交地址 无

(所有投标厂家应在截止日前将样品递交至指定地址)

样品检测/试验意见反馈截止日 无

(业务部门需在此截止日前, 将厂家样品的检测情况、质量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审计处招标负责人员, 到期未提供, 视情况做退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2022.6.6 10:00

(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 视为弃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 金额 **5000** 元, 备注【玲珑·紫悦蓝山 22#楼配电临时线路施工投标保证金】

名称: 湖北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800MA495YL9X7

地址及电话: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大泉路 98 号福城安置小区 1 栋 8 单元 5 楼 502 室 0724 8608981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 558675123565

投标截止日 2022.6.6 10:00

(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版**报价文件、合同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ll_zhaobiao@linglong.cn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弃标)

玲珑·紫悦蓝山项目 22#楼户表配电临时线路施工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玲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乙方负责对甲方的高低压电缆线路改道工程进行施工，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玲珑·紫悦蓝山项目 22#楼户表配电临时线路施工

工程地点：荆门市掇刀区深圳大道以北阳光大道以西。

施工工期：有效工期共 1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如不能按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程无故延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期间如遇环保检查、大风、停电、下雨及不能正常施工的天气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需及时报告甲方审批工期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甲方不支付误工费。

二、施工范围和内容

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 22#楼临时电缆敷设。

承包方式及内容：包辅材（电缆甲供），包施工，包质量，包验收，包与供电公司户表箱安装、竖井电缆安装、电表安装及协调验收、包安全文明生产及办理停、送电的相关手续。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提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计划，计划数不超过实际用量的 2%，按实际价格及实际超供数量全额扣除，计划数超过实际用量的 2%则按实际超供数量及实际价格的 1.5 倍全额扣除。

三、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含税总承包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税总价_____元，税金（税率 %）_____元。

本工程为清单计价，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本报价已综合考虑与供电公司电表箱安装、辅材、电缆敷设、竖井电缆安装与协调及验收，施工辅材、电缆桥架加固修复等费用。本工程报价包括材料采购、材料保管、运输、检测、试验、制作、安装、调试、协调、验收、税金、缺陷修补和配套服务工程、风险等所有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清单项及工程量增加的，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增加，则按实增加；若图纸范围内由于乙方审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增加，视为乙方赠送，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即合同清单项及工程量减少的按实减少。

（工程量清单见下表）。

工程完工后，乙方根据现场施工提供竣工图纸及结算书，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

审计。为了保证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决算的真实、准确性，减少不必要的审计取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决算做出如下规定：(1)审计审减值超过决算 10%的，超出部分按照原规定 5%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费用=(审减额-原报*10%)*5%);(2)审计审减值超过 20%的，除超出部分按规定扣减 5%，另增加施工项目总造价 5%的处罚(乙方承担的费用=(审减额-原报*10%)*5%+审计定案值*5%);(3)审计审减值超过 30%的，经审减事项节点的分析，属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除(1)、(2)条处罚外，取消其在本集团公司基建工程的施工资格。

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机构由甲方委托，工程造价结论书的定案值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双方对工程价款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的审计报告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乙方一个月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一式两份)，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若乙方未及时提报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结算审计，每拖延一天处 500 元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定案，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现汇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无预付款，通过当地供电公司竣工验收合格送电后、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60 天内付清，质保期一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甲方 5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做好电缆通道施工，由于甲方施工不到位，影响乙方施工，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电力报装、与供电公司户表箱安装、竖井电缆安装、电表安装及协调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停、送电的相关手续。

2、乙方在施工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乙方本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质量要求及保修期

1、所有材料(除电缆外)均为乙方提供，所有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必须附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相关资质证明，必须保证到场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及正品品质。检测报告、合格证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乙方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取样后送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按照合同予以结算，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及甲方人力成本(按工程结算价的 1%计取);若无法现场取样送检的，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按合同予以结算，并处工程结算价 20%的罚款。

2、电缆埋深不应小于 0.7m，并沿线做好电缆标识，电缆在桥架敷设转弯处和直段距离超

过 30 米处做好电缆标示。

3、质量保修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保修期内，除因使用不当、人为所致及不可抗拒因素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坏如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出现的各种损坏，乙方接到通知 8 小时内履行免费保修义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找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七：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图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采取措施进行无偿弥补。

2、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返工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乙方承担，返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按本工程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按照拖工期的违约责任缴纳违约金。当次验收不合格，不给予拨付相应的工程款。

3、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由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对工程建设进行变更。若乙方擅自变更工程建设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湖北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招远市